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31號

原告 吳翊熊

上列原告對被告黃少谷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71 萬8616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翌日起5 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 萬1624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000地號土地，及同段197 建號即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 段000 號建物，於民國113 年7 月19日以贈與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，回復登記為訴外人吳淵所有。依上開說明，原告以土地、建物永久占有之回復作為訴訟標的部分，該部分價額，即應以系爭土地、建物於起訴時之價值為準，是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1 萬8616元【計算式：0689地號土地面積6.93m² ×114 年土地公告現值18,300元／m² + 0690地號土地面積70.59 m² ×114 年土地公告現值18,300元／m² + 0197號建物最新課稅現值300,000 元 = 1,718,616 元，小數點下四捨五入】。

三、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71 萬861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 萬16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翌日起5 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0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世旻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5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
07 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09 書記官 林怡芳